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第八一二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时50分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别所先生	(日本)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Miranda Rivero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意大利	卡尔迪先生
	哈萨克斯坦	萨德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乔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瓦维尔卡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塔赫科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弗列里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275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9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通过的年份顺序，听取下列安理会附属机构即将卸任的主席通报情况：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福代·塞克大使；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及常驻代表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拉塔大使；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乌克兰常驻代表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埃尔比奥·罗塞利·弗列里；以及我本人——日本常驻代表兼第1636（2005）号决议和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我现在请塞克大使发言。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让我思考我们为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出的集体努力。塞内加尔过去两年有幸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我还要感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对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慷慨高效的支持。我还要感谢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制裁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为确保安全理事南苏丹制裁制度的有效性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我要向安理会介绍塞内加尔在担任主席的两年时间内学到的一些经验教训。要指出的一个要点是，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对话重新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尤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大家积极踊跃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就表明了这一点。因为必须就各个问题达成一致，其中大部分问题很复杂，将列入议程，所以工作组提前商定了2016年和2017年的工作计划。主要问题包括技术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如何如何在维和行动期间加强区域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反恐实体与维和特派团之间的互补性；维和行动情报工作的政治框架以及加强与保护平民的政治战略之间的联系。这是2016年的计划。

2017年，工作组审议了在巩固和保持非洲和平上发展协同作用，并讨论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区域机制如何能继续在其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问题。2017年的第二个主要问题是编制和分析信息，以便就制定维和情报政策向秘书处提供最新信息并从秘书处得到反馈意见。第三个主要问题是延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以及所涉的挑战和前景。第四个主要问题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召开特别会议，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问题。

我们必须利用这一积极的动态，以期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战略对话，特别是在信任方面和各方都存在挫折感的情况下。不用说，如果我们要增加在实地的影响，就需要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更实质性的对话。这就是思考改进三角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三十四国委员会）正在采取的举措协同增效，以期共同努力并更好地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意见的意义所在。

11月10日的工作组会议——讨论改进三角对话的问题，这次会议在联合王国和巴基斯坦，以及三十四国委员会协商进程的协调人的合作下召开——以及工作组10月3日与美国就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

召开的会议有助于推动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更大的合作。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为重建信任奠定基础，就必须保持这一动态，这对于确保进行更加富有成效的对话，以满足各利益攸关方的期望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三十四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应努力加强三角合作，以确保各行为体之间坦诚和长期的对话，并在深入客观地分析实地局势和处理这些局势所需能力的基础上促进富有成效的讨论。

正如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的结论清楚表明的那样，实现更具包容性和实质性的三角对话所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及时的信息，利益攸关方没有足够时间为会议做准备，而且非正式会议往往敷衍了事。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确保三方对话所进行的讨论遵循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要及早通知，以便在会议之前有时间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收集信息。会议之前，各方应明确并同意会议的目的和要讨论的文件。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会议都应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最后，应尽早宣布会议，使有关各方准备积极参与。关于会议的形式，有人建议以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主要部队派遣国之间定期非正式、非公开会议的形式举行三方协商。

除了日本高效地担任主席期间制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修订说明（S/2017/507）所载的建议和提议之外，我们在改善三方对话方面所侧重的是这些建议和提议。但是，依照我的拙见，最重要的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当能够表达它们的关切，而且，这些关切应受到欢迎并得到所需关注。最后，应确保工作组的建议和结论更好地体现在安理会的决定之中，从而更好地利用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如安理会成员所知，科特迪瓦将从明年1月1日起开始担任工作组主席，因此，我们祝愿科特迪瓦代表团在领导工作组时一切顺利。

在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我首先要指出，塞内加尔是在该六人委员

会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指定制裁措施六个月之后和专家小组首次建议安全理事会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数月之后担任委员会主席的。

我们都已看到，2016至2017年之间，南苏丹冲突急剧恶化。此时此刻没有必要回过头详谈这一点，因为各种通报和磋商都已使我们能充分衡量局势的严峻性。2016年12月，我访问了朱巴、马拉卡勒及该地区国家，以便更好地了解那里的局势，并且更好地认识实地事态发展。

2017年，我们看到，南苏丹多地战事再起。安全理事会几次请该地区就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和新的制裁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意见。我们应考虑安理会是否应在研究进一步措施之前收集并考虑地区的意见。讨论的结果是编写了一项于2016年12月2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草案建议实施武器禁运，同时附有载有指定立即进行制裁的新增4人名单。由于案文没有获得所需的9票赞成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017年，特别是1月18日，我向委员会通报了我访问南苏丹和该地区的情况，3月21日，委员会听取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11月10日，委员会与利比亚问题委员会和苏丹问题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讨论该地区的达尔富尔武装团体问题。

我要指出，在我2017年的中期报告中——委员会最近审议了这份报告——专家小组重申了其2015年8月的建议，即应对南苏丹实施全面武器禁运，此外，如禁运获得通过，建议授权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监督执行情况，并且分配资源，以便有效进行监督。在这份文件中，小组还建议委员会查明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动和政策负有责任的人。除2016年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机密附件外，专家们在其中期报告和此前的报告中均指出，他们提供了有关对第2290(201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所述行动和政策负有责任或参与其中的若干个人的证据。

主席先生，如您所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波兰将担任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团祝愿波兰代表团顺利开展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克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布拉塔大使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过去两年来，我有幸担任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谨借这个特别机会，回顾一下过去两年来我作为这几个委员会主席的作用和在此期间完成的工作。

在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之前，我们预期当前的反恐将是一场长期斗争。当时，我们还预计在接下来的阶段，我们或许会看到“达伊沙”和其它恐怖组织加紧恐怖袭击，由此发出关于恐怖主义存在、行动有效，并且能够转移对实现和平与繁荣努力的注意力的信息。因此，国际社会亟需使用全面、协调和一致办法，迅速并有力地采取行动。有鉴于此，我们当时打算使我们的反恐委员会主席任期尽可能创新、务实，并且注重行动。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反恐委员会在监测、便利和促进执行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方面的核心任务授权。

在此背景下，过去两年来，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进行了22次评估访问。这些访问使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得以与会员国就其反恐执行努力直接对话和互动，并且查明进展、不足之处、技术援助需求、良好经验以及有效做法。

了解会员国进展和需求的另外两项有益工具是反恐执行局专家编写的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和执行情况评估概要。过去两年来，委员会核准了30多份有关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

和第2178（2014）号决议情况的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

在埃及看来，反恐委员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方面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必须认真和深入讨论与反恐努力有关的最重要和最优先的方面。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全力支持之下，在2016年和2017年除24次全体会议之外，还举行了21次特别会议、公开通报会和技术援助会议。这些会议涵盖一系列问题，包括防止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恐怖主义融资和金融机构及其他实体在防止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作用问题、航空安全、反恐事项上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受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影响最严重国家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情况、与对待和起诉回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的法律挑战、制订国家和区域全面综合反恐战略以及不为资助、策划、支持或实施恐怖行径者提供安全庇护所等等。

反恐执行局的技术指导可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我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利用这种指导，将此作为一项重要参考工具。其中包括对伊拉克技术援助后续行动、对阿富汗技术援助标定，在利比亚和西非打击恐怖主义的挑战以及作为跨领域问题融合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它也包括提供全面的国际框架打击恐怖主义宣传，以及与学术机构和智囊团举行会议。

为了确保透明度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埃及积极主张让广大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参加反恐委员会的大多数会议。我们促请安理会下任主席和成员继续奉行此项方针。我们认为，组织公开会议和活动，可为委员会与广大会员国互动提供极好的平台，有助于通过分析讨论有关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第2178（2014）号决议及随后决议的新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加强联合国实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谈到安理会决议，过去两年里，安理会通过了九项反恐决议。这些决议涵盖多个专题领域，包括促进在有关反恐、生物识别技术的使用、降低情报等级、为恐怖目的贩运人口、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制定全面的国际框架打击恐怖主义宣传、数据和战场证据的使用、新的边境管制措施（包括应用程序接口和生物识别技术）、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互联网、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及贩运人口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等事项方面的国际执法与司法合作。这些决议明确体现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决议授权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履行多项任务。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必须为反恐执行局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之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执行和完成其核心任务，及其新的和不断演变的任务授权。

正如安理会所知，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代表着联合国反恐架构的重要演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办应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协调，以增强反恐技术援助方案与活动的效力。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附属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有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各自任务，但它们的目標依然相同。我建议这三个委员会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我已经主持了一次与其他同事的会议，商讨这三个机构及其专家之间的合作领域。

我谨提出四点一般性意见。

首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发挥监测、协助和促进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独特作用，并有召集权。在这方面，我谨感谢反恐执行局及2016-2017年所有安理会成员全力支持埃及主持反恐委员会。我们由衷感谢他们的支持。

其次，经过最近的联合国反恐架构改革，联合国实体又有机会以协调、连贯、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避免重复工作和相互竞争。

第三，各会员国必须继续采取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反恐决议履行义务。在这方面，联合国有关义务协助会员国，包括调动必要的资源。

第四，当代恐怖主义的威胁极其严重，非同寻常，而我们的行动至少也应与此相称。

现在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两年，虽然该委员会没有举行任何会议，但完成了一系列除名工作。2011年12月起，没有个人或实体被除名。但2016年8月以来，共有39个实体被委员会根据伊拉克政府提出的除名申请除名。

至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开始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时有着明确的动力。同今天在座的许多同事一样，我想解决问题，以证明用两年时间能够取得进展。这对于我国埃及尤为重要。作为一个非洲国家，埃及殷切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和平稳定。

通过工作，我们确信，制裁制度能否实现其终极目标，将有赖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地区国家的合作。因此，我们的首要优先事项是确保他们继续协助委员会工作，并了解委员会的作用和目标。为此，我们定期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国家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委员会审议多个议题，包括从区域支助、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到打击非法贩运自然资源和讨论专家组报告时，采纳了他们的意见。这些会议，加上我在2016年和今年早些时候对该地区进行的两次访问，有助于维持建设性对话，促进和加深了对制裁执行情况的了解。

而且，我们坚定地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面对的许多挑战，可以通过地区和国际伙伴广泛参与，用全盘的解决办法解决。据此，我们积极扩大委员会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伙伴的互动。因此，委员会定期听取通报，并与所有相关联合国部门和高级官员举行重点明确的专题讨论。

此外，除与区域国家定期互动外，委员会还扩大了与该区域包括重要次区域组织和框架的沟通。

委员会成员两次有机会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互动，讨论解决非法贩运和自然资源问题的区域努力。我在最近访问该地区期间，曾有机会出席观察10月17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签署国和担保方部长级会议。

委员会还积极促进委员会工作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工作的协同作用。如在自然资源方面，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公开通报会，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这次会议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关于有效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方面的挑战。会议还促进了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与委员会开展协作，以减少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现象。

在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地区的两次访问中，我同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我所访问国家首都的联合国驻地代表举行了有重点的讨论。基于这些互动，我认为，我对如何通过有效执行制裁帮助营造和平空间有了清晰的构想。

我更加确信，我们在总部纽约做的工作对实地确有影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对武装团体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武器禁运减少了武装团体获得武器和弹药的潜在可能性。此外，被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的可能性成为遏制从事破坏稳定活动的威慑力量。一旦被列入名单，可能导致成为地区国家政府调查起诉的对象。因此，制裁不仅有预防的作用，而且可成为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有罪不罚现象泛滥的工具。

最后，我指出支持1533委员会专家组工作的重要性。在我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期间，专家组为委员会提供了大量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信息。专家们不辞辛劳收集可靠信息，以期改善局势，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和平。有鉴于此，委员会成员对失去迈克尔·夏普和扎伊达·卡塔尔痛心不已，仍寄希望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杀害他们的凶手绳之以法。因此，我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利益攸关方，努力全力支持

持并配合专家组、高级官员及其由秘书长任命的四名技术专家组成的团队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

最后，我谨借今天这个机会真诚地感谢和赞赏所有在我们执行任务期间出色地工作和支持过我们的人，特别是我们在我曾任主席的委员会和制裁秘书处的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布拉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叶利琴科大使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通报会，让我们这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即将卸任的主席介绍经验。

乌克兰在2016年1月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后，担任了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2127（2013）号决议设立并经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339（2017）号决议延长的委员会主席。但是，安全理事会2016年5月通过第2288（2016）号决议，终止了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并解散了1521制裁委员会。在我短暂担任那个委员会的主席期间，我着力保持了我的前任们，特别是前约旦常驻代表迪娜·卡瓦尔为委员会工作所创造的积极势头。

2017年1月，乌克兰开始担任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在我个人看来，主席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深化委员会与当事国政府当局之间的对话。这不仅意味着帮助加强执行制裁机制，而且还意味着推动解决每个危机或每场冲突的根源，并为冲突后恢复提供帮助。

考虑到这一点，在过去24个月中，我主要致力于加强由我任主席的各委员会与苏丹和中非共和国之间的互动。此外，我还努力加强各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它附属机构、相关邻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联系，将后者视为确保适当执行制裁制度的关键。我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和

苏丹，这些访问对于增进当事各方和相关委员会之间的互信至关重要。访问期间，我还努力加强各委员会与联合国在实地的实体之间的合作。

因此，我所汲取的最重要的经验是，对话极为有益。我坚信，如果想要有效主持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就必须进行对话，架起信任和相互理解的桥梁，经常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交谈，并准备倾听。为此类努力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将最终决定担任主席的人能否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其次，我努力尽可能使各委员会了解与解决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境内冲突有关的最新动态。这使各委员会的成员能够就如何确保全面执行各自的制裁制度作出更加知情的决定。

为此，承蒙秘书处提供宝贵支持，我在两个委员会都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了会议，并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他们向各位成员介绍了其专业领域的情况。值得一提的还有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器和弹药管理情况向2127委员会所作的通报。

与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团长以及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团长的互动同样重要。他们轮流而且尽可能地及时向各委员会通报中非共和国和达尔富尔境内的安全局势和政治进程的演变情况。

同样，各专家组在让各委员会随时了解当事国当前的政治和安全形势，最重要的是制裁措施当前的执行情况方面所起的作用无论怎么评价也不为过。这种来自实地的最新信息对于在这些国家未派驻外交使团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来说特别有价值。我强烈鼓励新任主席与专家组保持密切合作，支持其开展收集此类信息的艰巨工作。

9月份，我倡议举行了一次中非委员会的公开通报会，与会的不仅有相关区域的各国代表团，而且还有许多其它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团，会议讨论了

该国及其所在区域面临的挑战，尤其是执行制裁制度方面的挑战。除其它外，这次会议还证明，区域合作在确保适当执行旅行禁令以及在该区域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跨界走私自然资源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1月份，关于苏丹的委员会与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首次举行联合非正式磋商，讨论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向利比亚和南苏丹扩散的问题，并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共同办法。我确信，应将举行此类联合非正式磋商视为以整体方式解决这些武装团体所造成的威胁的起点。这里的关键是，此类磋商可提供各种专门知识来源，并对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各联合国实体开放。

我对新任主席的忠告是，切勿把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视为一项轻而易举的工作。未来的挑战很多。

尽管取得了我刚才提到的各种积极进展，但是，为了推进主席的工作，还需做出大量努力。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可能因为其工作完全无法避免政治化以及有人滥用协商一致规则而陷入瘫痪。例如，正是由于这种滥用协商一致规则的做法，近年来苏丹委员会一直未能以公开形式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介绍其90天报告。就在昨天，我们设法打破了这一消极趋势，我得以在本会议厅向安理会通报我最近的活动。我希望这种举行公开通报会的做法将会自动延续下去。

决策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鉴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有时主席会发现自己缺乏某种程度的自主权。几乎主席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经无异议程序批准。首先须批准的是主席函件的内容，最后是主席提议召开会议的形式。但是，根据现有的指导方针，召开“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及邀请与会者则由主席自行决定，我曾尽量利用这一程序上的宝贵机会来提高透明度。

我认为，不应把制裁委员会主席视为专门解决问题的人。他或她可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所分管的国家境内冲突性质不断变化，而且必须确保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各项制裁制度。

与其它一些国家一样，乌克兰充分认识到，必须继续做出努力，包括定期审查，以进一步改进制裁制度的适当设计、执行、评估及后续行动，并提高定向制裁的效力。为此，我们赞成进一步做出努力，对执行制裁过程中出现的共有问题和趋势、最佳做法以及在采取这些做法时面临的挑战进行独立审查，并提出建议，包括切合实际的备选方案，以便更好地支持会员国这方面的能力。我要强调，担任委员会主席既是一种荣幸，也是一种责任。除其它外，担任该职可使每个常驻代表都能够在给受影响的国家和人民带来和平方面做出贡献。

最后，我谨感谢我有幸担任主席的各委员会秘书处在支持主席工作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我还特别感谢口译员，要是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的工作将无法完成。

我谨祝苏丹制裁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制裁委员会的新任主席——波兰和科特迪瓦——好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叶利琴科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卡尔迪大使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作为即将卸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有此机会通报一下我在领导安理会一个附属机构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我将力求从我作为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而开展的活动中得出一些结论。我还将简要提及我作为核可伊朗核协议的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人所获得的经验。

我要述及促使今年作出反应的三个主要概念：效力、团结和透明度。我作为主席和协调人感到，

我们的主要责任是以2231方式领导1718委员会的工作，为达成共识作出持续努力，不仅因为有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决策规则，而且因为我们一贯重视安理会在采取行动时团结一致的原则。

一个在通过决议时以及在执行决议过程中能够团结一致行事的安理会，是一个更强有力的安理会。我们作为附属机构主席，被要求为这一进程的第二部分，即执行，提供至关重要的计策。广泛阐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以及最近数月迅速连续采取新措施，都需要委员会作出特别努力，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样，第2231（2015）号决议所作的一系列创新规定，在其问世的第二年里，必须被各方更好地了解和采纳。在这些努力中，我始终能够指靠安理会其他成员的建设性配合。今天，我要感谢他们所有人的持续支持。

团结对于安理会切实执行决议至关重要，而透明度则是促进更好地了解以及最终更好地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关键。我决定在这方面投入更多时间和资源，以造福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在2017年组织召开两次公开通报会和五次区域会议，我们力求阐明不断演变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同时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以便提出具体问题，进行对话，讨论执行方面的挑战。有关各方向我表示赞赏这一外联举措。因此，我要鼓励未来主席走这条道路。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在会员国和安理会之间建设最坚实的关系和更积极主动的接触，共同努力执行决议。

我还要回顾6月份举行的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的公开通报会（S/PV.7990），特别注重采购渠道。这个机制仍未得到充分利用，而我认为必须进一步关注这个机制。在去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会（S/PV.7845）上，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前主席曾经说，他任职期间的最大乐趣是看到该委员会消失。今天，我完全赞同这番话，重申意大利坚定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认同有必要充分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

遗憾的是，关于1718委员会，我不能表达类似的意见。我们希望大力开展外交工作，与此同时，会员国必须加倍努力，充分执行制裁，以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谈判桌。这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主要目的——创造有利于重启谈判的条件，同时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和弹道导弹计划。

正如一再声明的那样，在任何决议中，制裁从来无意给朝鲜人民造成负面冲击或影响该国人道主义状况。在我们将于12月11日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听取有关实地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情况的介绍并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同时，平壤放弃其核和弹道导弹计划，恢复国际合法性，决定权仍完全掌握在它自己手中。我们也正临近一项任务授权的尾声。仍有工作要做。

最后，请允许我祝我的荷兰同事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大使有最好的运气。我相信，他作为一个附属机关的新任主席工作会做得非常出色。本着我们两国各担任安理会成员一年这项安排的精神，我的团队和我一直在与我们的荷兰同事携手合作，确保顺利交接工作。从明年1月1日起，我们将坐在议席另一边前排位置支持他们的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对秘书处附属机关处提供的宝贵协助表示感谢，并特别提及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不懈努力。他们的合作和建议对于我们的任务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尔迪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罗塞利·弗列里大使发言。

罗塞利·弗列里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就我在这些机关所肩负的责任与各位成员分享一些完全属于个人的意见。就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言，几内亚比绍正在经历一场

政治危机，该国的动荡根源仍未得到解决。寻找持久解决这场政治危机办法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在实地似乎没有任何效果，因为《科纳克里协定》各项规定无一得到执行。这主要因为缺乏政治意愿。国际社会可以鼓励使用对话、斡旋、在实地派驻政治机构、制裁等各种工具。然而，归根结底，在几内亚比绍结束体制动荡和实现和平的办法掌握在该国领导人手中。

该国继续受到政局不确定状态影响，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近期内会在达成解决办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几内亚比绍，明年将是选举年，其各机构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合法性将成为该民主进程的基石，对于巩固该国的和平至关重要。

6月份，我对该国进行了一次访问。在那里，我与几内亚比绍各种政治、军事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会议。应当强调指出，在制裁获准以来的五年里，这是委员会一任主席第一次访问该国。通过实地访问，我了解到，委员会——事实上是安理会本身——与几内亚比绍民众之间有必要进行更多对话。在这方面，我鼓励委员会新主席对该国进行至少一次访问，以便亲自获得有关几内亚比绍局势的信息。

我无意重申我已于8月24日向安理会传达的情况（S/PV.8031），但我要强调我那次通报中现在仍然有效的一些结论。第一，缺乏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根源在于个人利益和野心，而不在于宗教、意识形态、族裔或理念差异。

其次，自2012年以来，受制裁的军官一直保持尊重国家宪法秩序和法律的作风，不干涉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生活。需要指出的是，这些人在军界不断上升，有的获晋升。这带来某种有罪不罚的气氛。

第三，自去年以来，两名在制裁制度上列名的人员已经在几内亚比绍以外的地方旅行。但是，两人都在目的地机场被捕，并被遣返几内亚比绍。我没有收到任何其他他人违反旅行禁令的信息。这是一

个积极的迹象，表明会员国保持正当的态度，在执行制裁方面日益警惕。

第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任务为帮助防止宪法秩序受威胁发挥了重要作用。

出于平衡考虑，我想说制裁在维持几内亚比绍的宪法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这并不是当前政治局面的动力。正如我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那样，我认为，考虑到几内亚比绍的现状和事态发展，我认为有必要审慎考虑制裁名单。把实施制裁作为安全理事会为实现明确的目标可用的手段或工具，它们的维持或修改就必须有效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像以往一样，通过各种手段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然而，这种支持同时也必须伴随着几内亚比绍政治领导人的积极信号和切实进展。

现在我谈谈我担任国际刑事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作用。

过去两年，本工作组定期开会。它的做法是，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半年度报告之前以及在情况需要时也开会，以讨论各种案件，其中一些已经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工作组还编写和谈判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案文，例如征引余留机制检察官的任命，提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修正案或延长庭长和法官的任务期限，等等。

国际刑事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年度报告提供了有关其活动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透过全面而详尽的报告，监察这些机构的工作及其运作情况。具体而言，如果我们考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目睹了执行其完成战略的进展。法庭能够成功地克服产生的困难和遵守其关闭的预测和计划。我注意到，12月31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完成其任务，我们正在起草一个协商一致的新闻声明，以积极的方式纪念这一历史事件。

请允许我以我个人的身份说，法庭在为国际司法服务方面已经使各国能够起诉那些对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战争罪负责的人。它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领域开创了先河。它界定了武装冲突的概念，并帮助更准确地界定种族灭绝罪。它发展了有关性犯罪和反文化遗产犯罪的重要判例。它为阐明指挥责任概念作出了贡献，明确指出，无论是国家元首还是政府首脑或其他高级官员，司法都适用于每个人。它以这种方式为确立历史真相做出了贡献。

我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各国，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因为正如安全理事会12月6日的辩论会（见S/PV.8120）所指出的那样，对所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犯罪人进行的起诉尚未结束。许多受害者仍在等待正义。

最后，我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政治事务部在过去两年里为我刚提到的两个附属机构的领导提供的宝贵支持。我祝愿那些将接替我工作的人取得圆满成功：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阿纳托利奥·恩东·姆巴大使，他将担任几内亚比绍委员会主席，和秘鲁常驻代表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他将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塞利·弗列里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以第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发言。

我想分享一下我在这两年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对于我所主持活动的一些想法和意见。

首先，2140委员会今年在非正式磋商中举行了四次会议。也门的制裁制度可以帮助实现政治解决冲突。虽然也门的政治局势极其脆弱，但我认为安理会成员讨论委员会如何为政治进程作出贡献就更为重要。专家小组始终非常活跃，做了有意义的工作。例如，除了规定的报告外，还提供了有用的案例研究。主席已经努力确保专家组的独立性并支持

其活动。不幸的是，在我任职期间，我一直未能前往也门。我认为，下届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对该地区进行访问，以获得实地第一手资料将是有益的。

现在请允许我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说几句话。日本第三次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这一次，我们决定着重做两件事情：一是改进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的过渡安排；其次是修改S/2010/507号文件中主席的说明。这样做，我们希望通过编纂和实际操作来产生影响。

我们首先处理了改善新当选成员过渡安排的问题。经过深入讨论后，去年7月通过了主席的说明（S/2016/619）。该说明概述了便利新当选成员的准备工作的措施，即邀请他们观察安理会工作，时间延展为三个月。该说明还提出了一个更明确、提前的时间表，回应许多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的强烈要求，强调甄选附属机构主席的包容性。

按照新的说明，在2016年和2017年都进行了便利甄选主席的工作，这两年都有日本和一个常任理事国担任共同主持人。我们现在也在按照说明同下一任主席进行交接工作。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探讨2016年7月我们上次担任主席期间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740）中提出的一些有用的意见和建议，以修订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就过去做法的经验教训及相关挑战进行了丰富的讨论。在此过程中，我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安理会工作的最新情

况，并与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交换了意见。由于安理会成员及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贡献，我认为，507号主席说明的修订本（S/2017/507）是一个全面、平衡的文本。这名副其实确实是一个集体成就。

必须强调，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并不因为通过507号说明的修订本而结束。这是一项持续无期限的集体进程，最重要的是实施和安理会的实际做法。我将在本月主席任内竭力执行说明内载的一些有用措施，如至少在非正式磋商前提前一天向安理会成员建议若干侧重领域和参加每次非正式磋商后的新闻发布会。我们最近发表了2017年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所谓“绿皮书”。今天我带来了100本，放在静室内，供任何感兴趣者领取。

最后，我表示，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全体会员国及秘书处过去两年的合作。我相信，新任主席们将带来他们的热忱和思想以推进工作。我向他们表达最美好的祝愿，并向他们保证，我将在安理会外进行充分合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所有即将卸任的主席出色地履行了安理会赋予他们的重要职责。

上午10时55分散会。